股票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4-064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事项概述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不超过28.00元/股(含本数)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预计为不低于人民币4,2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8,400万元(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以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

2024年2月6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票2,25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27%,最高成交价为17.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61元/股,累计交易金额为34,615,711.0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未违反下列进行回购股份的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本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4-28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4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即2024年4月29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陈勇	63,468,000.00	21.54
2	黄冈永安药业有限公司	10,529,232.00	3.57
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610,350.00	2.58
4	李金秀	6,814,600.00	2.31
5	大连市同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9,000.00	0.94
6	周羽	2,469,800.00	0.84
7	宋颂	2,385,450.00	0.81
8	辽宁望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76,204.00	0.70
9	王建华	1,442,200.00	0.49
10	刘桂先	1,214,000.00	0.41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即2024年4月29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1	陈勇	15,867,000.00	6.50
2	黄冈永安药业有限公司	10,529,232.00	4.31
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610,350.00	3.12
4	李金秀	6,814,600.00	2.79
5	大连市同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9,000.00	1.13
6	周羽	2,469,800.00	1.01
7	宋颂	2,385,450.00	0.98
8	辽宁望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76,204.00	0.85
9	王建华	1,442,200.00	0.59
10	刘桂先	1,214,000.00	0.50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天洋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3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04月30日,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880,056股,占公司总股本432,673,649股的比例为0.896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04元/股,最低价为4.7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6,995.6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3年08月0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00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0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从2023年08月04日至2024年08月0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08月05日、2023年08月0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年04月,公司未回购股份。

截至2024年04月30日,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880,056股,占公司总股本432,673,649股的比例为0.896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04元/股,最低价为4.7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6,995.6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股份,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5月07日

证券代码:601827　　证券简称:三峰环境　　公告编号:2024-033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1/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12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累计已回购股数	1,981,9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18%
累计已回购金额	1,46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09元/股~7.5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为维护公司价值,保护投资者权益,经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峰环境”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8元/股。本次回购的总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3-043号)等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每月公告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截至2024年4月30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1,98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118%,回购的最高价格为7.55元/股,最低价格为7.09元/股,总成交金额约为人民币1,468万元。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1209　　证券简称:洪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或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额度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7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2024年2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4月,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619,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712%,最高成交价为15.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2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182,812.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927,9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2262%,最高成交价为15.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0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1,920,670.6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24-021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5%以上股东收到四川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出具的《对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5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1日,你公司与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体投集团)签署了《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你公司承诺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体育)现有业务2019年、2020年均不亏损;若预计有亏损,你公司将亏损额补足给上市公司。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莱茵体育2019-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603万元、-7172万元,2020年发生亏损。2021年9月,成都体投集团依据约定依法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国际经贸仲裁委)提出仲裁申请。2023年4月,国际经贸仲裁委裁决由莱茵达控股向上市公司莱茵体育支付2020年度业绩补偿款人民币5020万元。2023年5月,因你公司未按时履行国际经贸仲裁委的仲裁裁决,成都体投集团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对你公司的银行账户和房产进行查封保全并申请强制执行。

截至本决定书出具之日,你公司未主动向莱茵体育支付业绩补偿款项,违反了你公司在《股份转让协议》中所作出的承诺。你公司上述行为构成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证监会公告(2022)16号)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违反承诺的情形。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证监会公告(2022)16号)第十七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1、公司已及时将警示函送达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持续敦促其尽快完成业绩补偿款的支付,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

3、上述行政监管措施系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作出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300282　　证券简称:*ST三盛　　公告编号:2024-067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暨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盛教育”或“公司”)于2024年5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事先告知书》(创业板函(2024)第(109)号)。公司现将《事先告知书》具体内容暨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如下:

一、《事先告知书》具体内容

因你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你公司股票交易自2023年5月4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截至2024年4月30日,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触及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10.3.10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本所拟决定终止你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根据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自律监管听证程序细则(2023年修订)》等的相关规定,你公司有权申请听证。如申请听证,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所提出申请,并载明具体事项及理由。你公司还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提交相关书面陈述和申辩,并提供相关文件。逾期视为放弃听证、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二、公司股票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的情形

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6日起停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收到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后可以根据规定申请听证,提出陈述和申辩。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申请的,深交所上市委员会在陈述和申辩提交期限届满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议意见;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申请的,深交所上市委员会在听证程序结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形成审议意见。深交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股票被深交所根据第十章第三节至第五节的规定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自公告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复牌并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间,公司的证券代码不变,股票简称后冠以退标识,退市整理股票进入风险警示板交易。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十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原则上不停牌。如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深交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且停牌天数累计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应当在深交所作出终止股票上市决定后,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的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四十五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

三、其他事项

公司高度重视,后续将按照相关要求,认真落实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4-034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按照回购金额上限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0.00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数量400万股(含),约占公司总股本3.74%;按照回购金额下限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0.00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数量200万股(含),约占公司总股本1.87%。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2024年2月21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9,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19.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18.5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56,166.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20.00元/股。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4-021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月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两家全资子公司:杭州润达、惠中生物;五家控股子公司:润达榕嘉、合肥润达、武汉优科、武汉尚检、合肥三立。被担保人非上市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4年4月合计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6,200.00万元,此前已实际为该等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193,200.58万元,截至目前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209,400.58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将持有的股份质押给公司作为反担保,公司实际承担出资比例对应的担保责任。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杭州润达、润达榕嘉、合肥三立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8.17%。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为支持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发展,解决其流动资金短缺问题,经公司董事会及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2023年5月19日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类)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2,6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提供对等担保或为公司提供足额反担保,公司实际承担出资比例对应的担保金额。

(二)担保预计的实际发生情况

2024年4月,在上述批准范围内发生如下担保(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已实际担保金额	金融机构	本次担保起始时间	本次实际担保金额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2023年度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其他方共同担保或反担保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润达医疗	杭州润达	100.00%	78.13%	127,766.8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2024年4月10日	900.00	136,866.88	151,000.00	14,133.12	31.98%	
润达医疗	杭州润达	100.00%	78.13%	127,766.8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24年4月11日	1,800.00	136,866.88	151,000.00	14,133.12	31.98%	
润达医疗	杭州润达	100.00%	78.13%	127,766.8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2024年4月24日	800.00	136,866.88	151,000.00	14,133.12	31.98%	
润达医疗	杭州润达	100.00%	78.13%	127,766.8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2024年4月24日	5,600.00	136,866.88	151,000.00	14,133.12	31.98%	
润达医疗	合肥三立	65.00%	70.51%	8,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24年4月19日	500.00	8,900.00	10,000.00	1,100.00	2.08%	注5
润达医疗	合肥三立	65.00%	70.51%	8,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周谷堆支行	2024年4月28日	400.00	8,900.00	10,000.00	1,100.00	2.08%	注5
润达医疗	润达榕嘉	51.00%	86.40%	16,224.0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24年4月25日	700.00	16,924.00	25,000.00	8,076.00	3.95%	注3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润达医疗	合肥润达	40.01%	57.94%	15,709.7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24年4月24日	1,000.00	16,709.70	25,000.00	8,290.30	3.90%	注2
润达医疗	惠中生物	100.00%	51.98%	7,5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彭浦支行	2024年4月3日	1,000.00	8,500.00	10,000.00	1,500.00	1.99%	
润达医疗	武汉尚检	76.00%	22.08%	4,500.00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山支行	2024年4月12日	1,000.00	6,500.00	13,000.00	6,500.00	1.52%	注1
润达医疗	武汉尚检	76.00%	22.08%	4,500.00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山支行	2024年4月26日	1,000.00	6,500.00	13,000.00	6,500.00	1.52%	注1
润达医疗	武汉优科	51.00%	47.64%	13,500.00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024年4月22日	1,500.00	15,000.00	16,000.00	1,000.00	3.50%	注4

注1:武汉尚检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24%的股权质押给公司;

注2:杨红、汪硕共同担保,合肥润达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59.99%的股权质押给公司;

注3:润达榕嘉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49%的股权质押给公司;

注4:熊冬和、李武红共同担保,武汉优科股东熊东和就富邦华一银行1,500万贷款签订担保责任分割协议,公司实际承担51%的担保责任;

注5:合肥三立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35%的股权质押给公司。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杭州润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杭州润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3MA2H0WQF15

成立时间:2019年11月26日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绍兴路398号国投大厦1303室

法定代表人:胡震宁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营业务为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22,184	164,244	57,940	214,490	3,282
2024年1-3月/2024年3月31日	254,050	198,481	55,569	49,156	-2,371

注:2023年数据经审计,2024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2、上海惠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惠中生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133607244C

成立时间:1992年11月12日

公司住所: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卫昌路1018号2幢3层、4层、3幢1层、2层、4层

法定代表人:刘辉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为全资子公司惠中诊断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穿透持有其100%股权。

主营业务为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7,662	14,786	12,876	19,743	2,314
2024年1-3月/2024年3月31日	27,826	14,463	13,362	3,382	486

注:2023年数据经审计,2024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3、合肥润达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合肥润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MUDJ51G

成立时间:2016年4月6日

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慈光路118号药检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刘田姣

注册资本:1667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40.01%股权;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杨红30.59%、汪硕29.40%。

主营业务为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36,523	21,057	15,466	35,719	1,881
2024年1-3月/2024年3月31日	37,011	21,445	15,567	5,780	101

注:2023年数据经审计,2024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4、上海润达榕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润达榕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320849177H

成立时间:2014年11月5日

公司住所:上海市宝山区江杨南路880号B3幢一楼

法定代表人:钱学庆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股权;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钱学庆40%、胡雄敏5%、许啸龙4%。

主营业务为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48,587	41,836	6,752	33,496	-3,029
2024年1-3月/2024年3月31日	50,644	43,758	6,885	8,384	134

注:2023年数据经审计,2024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5、合肥三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合肥三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1562184307G

成立时间:2010年9月21日

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浮山路与望江西路交口东南角华侨巷50号车间二4001室

法定代表人:汤勇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润达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穿透持有其65%股权;德清恒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35%股权。

主营业务为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34,644	24,538	10,106	23,949	2,137
2024年1-3月/2024年3月31日	33,058	23,308	9,750	3,585	-356

注:2023年数据经审计,2024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6、武汉优科联盛科贸有限公司(简称“武汉优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1MA4KP5M53J

成立时间:2016年10月28日

公司住所:洪山区文化大道555号融创智谷A15栋3层301-302

法定代表人:胡震宁

注册资本:10929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股权;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武汉富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9.85%、熊冬和9.15%。

主营业务为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43,049	19,844	23,205	47,710	3,850
2024年1-3月/2024年3月31日	45,892	21,863	24,029	9,697	824

注:2023年数据经审计,2024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7、武汉润达尚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武汉尚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MA4KLAFL1F

成立时间:2015年11月5日

公司住所:武昌区宝通寺路20号百瑞景中央生活区五期(西区)第4幢2层3、4、17、18、19号、第4幢3层1、2、3、4、18、19、20号

法定代表人:胡震宁

注册资本:1149.821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6%股权;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曾青10%、胡澥7%、杨三齐7%。

主营业务为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31,464	7,547	23,918	21,330	1,155
2024年1-3月/2024年3月31日	30,892	6,822	24,070	4,247	152

注:2023年数据经审计,2024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被担保人	银行	担保本金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保证期间
1	杭州润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7,300.00	一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杭州润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0.00	五个月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
3	杭州润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0.00	十一个月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杭州润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